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複代理人 黃證中律師  
被告 ○○○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  
杜鈞煒律師

被告 ○○○

0000000000000000

○○○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返還新臺幣1,200,000元予原告。
- 二、兩造應於繼承乙○○之遺產範圍內，返還新臺幣2,410,400元與兩造共同共有。
- 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乙○○於民國114年1月26日死亡，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可參。依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乙○○之法定繼承人包含原告、被告○○○、戊○○、丙○○、丁○○，惟原告係乙○○之對造當事人，關於原應承受乙○○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無庸由其承受訴

01 訟，但其實體上因繼承而承受之權利義務，依然存在，原告  
02 聲明由乙○○之全體繼承人即○○○、戊○○、丙○○、丁  
03 ○○○承受訴訟(見卷二第283、285頁)，核與家事事件法第51  
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合先敘  
05 明。

06 二、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8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9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11 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  
12 係，聲明請求應予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嗣於訴  
13 訟繫屬中，原告主張被告乙○○於○○○去世後領取○○○  
14 設於彰化縣○○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新臺幣  
15 (下同)33萬元，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0  
16 8萬0400元，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追加請求兩造應自乙○○遺  
17 產範圍內，返還2,410,400元予全體繼承人，並納入遺產依  
18 應繼分比例分配；以及原告與○○○生前訂立附表一編號3  
19 之土地買賣契約應屬無效，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0 被告應自遺產範圍內返還120萬元與原告等語(見卷二第  
21 頁)，係本於○○○之遺產分割所生爭執，基礎事實相牽  
22 連，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3 三、被告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  
25 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依  
26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5年5月17日死亡，兩造為○  
29 ○○之全體繼承人，被告乙○○復於114年1月26日死亡，故  
30 系爭遺產之繼承人應為兩造，應繼分各為1/5。○○○遺有  
31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於生前就附表一編號



01 車庫、如買賣契約附圖編號D之特定範圍860.16平方公尺，  
02 原告已自103年6月起至105年5月分期繳付價金120萬元完畢  
03 等節，有系爭買賣契約、有限責任彰化○○信用合作社匯款  
04 申請書在卷為憑（見卷一第178至182頁、第234至256頁），  
05 堪信為真。

06 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為民法第71條  
07 本文所明定。此項規定係對私法自治原則之限制，目的則在  
08 於貫徹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立法意旨，以維持法秩序之無矛盾  
09 性或一致性。又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  
11 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  
12 分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2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農發  
13 條例及相關子法所為規定係為對農地使用及交易之主要管制  
14 措施，目的在落實農地農用，以避免土地炒作，侵蝕農地面  
15 積，破壞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故而農發條例規定之限制性措  
16 施，諸如過去不具自耕農身分以其他有自耕農身分之人借名  
17 購買農地之行為、限制須具備一定資格始得於農地上興建農  
18 舍等項，應定性為強制規定及效力規定，俾落實農地保護政  
19 策，而不致使相關法規制度淪為具文。揆諸前揭說明，農發  
20 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相關規範，應解為民  
21 法第71條所指之強制規定或效力規定，不容當事人間任意以  
22 私法契約規避之，以貫徹該等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  
23 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

24 ③查系爭000地號土地領有彰化縣○○鄉公所核發之(73)花鄉  
25 建字第0000-0000等3筆使用執照，起造人分別為原告、被告  
26 丙○○、戊○○等節，業據彰化縣○○鄉公所113年10月15  
27 日函覆明確（見卷二第133至140頁），是系爭000地號土地  
28 已因上開農舍而受套繪管制，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故○  
29 ○○出售系爭000地號土地如買賣契約附圖編號D之特定部  
30 分，然依法系爭000地號土地尚不得分割並移轉予原告所  
31 有，應認系爭買賣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而原

01 告、○○○復未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  
02 應屬無效。

03 ④按為給付原因之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無效時，其給付即自始欠  
04 缺原因。故當事人一方本於一定目的而為給付時，其目的在  
05 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給付如欠缺其原因時，他方當  
06 事人受領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07 98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與○○○訂  
08 立之系爭買賣契約應屬無效已如前述，而原告已給付價金12  
09 0萬元予○○○，該給付自始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被  
10 告於○○○之遺產範圍內扣還120萬予原告應屬有據。

11 2. 原告主張兩造應於乙○○之遺產範圍內，返還2,410,400元  
12 予兩造共同共有，為有理由：

13 ①查○○○死亡時，其設於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  
14 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為330,067元、臺中銀行○○分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餘額為2,080,440元，乙○  
16 ○於○○○死後之105年5月19日，領取○○農會上開帳戶33  
17 萬元、臺中銀行○○分行上開帳戶2,080,400元等節，有存  
18 款餘額、歷史存款交易明細、彰化縣○○鄉農會取款憑條、  
19 收入傳票、臺中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在卷為憑（見卷  
20 一第85至89頁、卷二第23、25、31頁），足認乙○○於○○  
21 ○死後，領取○○○上開存款無訛。

22 ②○○○帳戶內之系爭款項於○○○死亡後，屬全體繼承人公  
23 同共有之財產，乙○○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而逕於105年5月  
24 19日領取系爭款項，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利益，而成立不  
25 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自屬有據。  
26 然乙○○已於114年1月26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於  
27 繼承乙○○之遺產範圍內，返還2,410,400元（計算式：33  
28 0,000+2,080,400=2,410,40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

29 (二)系爭遺產分割方法：

30 1. 查被繼承人○○○雖於103年5月10日由訴外人黃勃叡律師書  
31 立代筆遺囑，實物分割並分配附表一編號3土地，然原告已

01 具狀表示不主張以上開遺囑方式分配（見卷二第251頁），  
02 被告丙○○當庭表示同意（見卷二第302頁），其餘被告受  
03 書狀通知後，未出面主張依代筆遺囑方式分割，是本件分割  
04 方式，應無需參照上開代筆遺囑，先予敘明。

05 2.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06 權利義務，且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7 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所明定，該承受被繼承人  
08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為限，即為財產上之  
09 一切，若非專屬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人格為其基礎者，  
10 亦當然移轉於繼承承受。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  
11 券、債務等，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  
12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死亡  
13 時，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不動產，編號5至7之存款為兩造  
14 所不爭，以及乙○○應返還附表一編號8、9之不當得利債權  
15 與兩造共同共有；被告應於○○○之遺產範圍內，返還120  
16 萬元予原告等節，均如前述，自應為一體分割。

17 3.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在遺產分割  
21 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22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已為兩造所是認，兩造既不能協議分  
23 割，則原告請求分割，自屬有據。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24 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  
25 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26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27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28 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  
29 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過世時，  
30 配偶乙○○、子女即原告、被告丙○○、戊○○、○○○、  
31 丁○○尚存，至乙○○已於114年1月26日過世，而原告及被



01 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依法務部上開106年3月  
02 3日法律字第10603502840號函略以，如遺產「整體」分割結  
03 果，並未變動農舍與其坐落農業用地面積與範圍，或僅將原  
04 屬共有性質之農業用地所有權歸屬簡化，應無違反農業用地  
05 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4  
06 所示土地、建物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因應  
07 有部分係抽象存在於共有物任一點，並非具體的侷限於共有  
08 物特定位置，自無變動農舍與其坐落農業用地面積與範圍之  
09 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並未違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 之規定，應屬適當。

11 ②附表一編號5至7之存款，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③附表一編號8、9之不當得利債務人為乙○○，乙○○死亡  
13 後，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該債務應由乙○○之繼承人即  
14 兩造於乙○○遺產範圍返還之。附表一編號10之債務部分，  
15 按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被  
16 繼承人之債務，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按  
17 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8 字第235號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19 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繼承人○○○對原告負有120  
20 萬元債務已如前述，應先自遺產扣償之，故兩造自乙○○之  
21 遺產範圍內，返還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金額2,410,400元  
22 後，由原告優先取得120萬元，餘款1,210,400元（計算式：  
23 2,410,400-1,200,000=1,210,400）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24 配，應屬適當。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就○○○之  
26 遺產範圍內返還120萬元；以及兩造就乙○○之遺產範圍  
27 內，返還2,410,400元予○○○之全體繼承人；暨依民法第1  
28 164條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9 之方式予以分割，應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因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31 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01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05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併審酌原告原起訴主張應分割  
06 遺產範圍與本院最終認定之應分割遺產範圍，爰諭知訴訟費  
07 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第80條之1。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呂怡萱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式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段0000地號)	1/2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段0000地號)	1/4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段000地號)	全部	
4	建物	彰化縣○○鄉○○街0號房屋	全部	
5	存款	彰化縣○○鄉農會 (00000000000000)	67元	由兩造平均分配，
6		臺中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 00)	40元	
7		合作金庫○○分行 (00000000000000)	82元	
8	債權	乙○○領取○○農會存款	330,000元	由兩造自乙○○之遺產範 圍內返還2,410,400元予全 體繼承人，並由原告優先 受償1,200,000元，餘款由 兩造各取得242,080元。
9		乙○○領取臺中商銀○○分行存款	2,080,400元	
10	債務	○○○應返還原告買賣價金	120萬元	

01  
02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戊○○	1/5
丙○○	1/5
甲○○	1/5
○○○	1/5
丁○○	1/5